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并提议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，含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官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技术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（三）绩效原则：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，薪酬包含基本薪酬、年终奖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五、薪酬构成及标准

- 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，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，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具体拟定的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情况为：

姓名	职务	年薪	津贴	备注
童永胜	总经理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张 志	副总经理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王 涛	首席财务官 兼董事会秘书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沈楚春	首席技术官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合 计				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在公司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每月按照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基本工资发放，并缴纳五金，年终按照上表计算一次发放剩余部分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19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0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，确保 2020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